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章程》中修改关于董事会行使职权和董事长职权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p> <p>（七）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九）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新股、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事项；</p> <p>（七）拟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的设置；</p> <p>（九）拟订本公司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p>

<p>式的方案；</p> <p>（十）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融资事项；</p> <p>（十九）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董事会应对公司发生的下列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p>	<p>式的方案；</p> <p>（十）确定本公司的派息、分红、配股和发行股票的基准日期；</p> <p>（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和更换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拟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并组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方案；</p> <p>（十七）审议批准主营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利润总额超预算 20%以上的预算调整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为公司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证券发行、融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服务之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确定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公司涉及融资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融资事项；</p> <p>（二十）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十一）董事会应对公司发生的下列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p>
---	---

<p>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二十一）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p> <p>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也应当适用上述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计算。</p> <p>（二十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p> <p>（三）签署本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无法预测的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以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七) 董事会授予的提名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权限；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本次修改章程涉及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